

臺北市政府 104.08.05. 府訴一字第 10409103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430062

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4 年 2 月 9 日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系爭地址）涉違規無照經營旅館業務情事，並提供「○○○」訂房網站之「公寓 10 樓」網頁（網址：xxxxx.....，下稱系爭網頁）供查。經原處分機關透過交通部觀光局「○○○旅宿行政資訊-名錄查詢」系統（網址：xxxxx）查詢，查無位於系爭地址之合法旅館資料（訴願人迄至 104 年 6 月 22 日始取得旅館登記證），遂於 104 年 3 月 6 日 19 時 40 分

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至系爭地址稽查。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現場表示，系爭地址共計 9 間房間（套房 7 間、通鋪 2 間），屋內設有公共空間、衛浴空間等公共設施。原處分機關另查得系爭網頁刊登系爭地址之房間照片、簡介、房型、提供設施及旅客評論等住宿資訊。經稽查人員點選住宿日期 104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，房間類型「10 床位女生宿舍」，即顯

示住宿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0 元，12%押金/定金 244.8 元，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完成刷卡繳付

訂金後，訂房系統即以電子郵件通知確認完成訂房程序，「○○○」及○○○並於同日分別以電子郵件通知以○○○支付平臺支付第 1 晚住宿費用 680 元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3 月 17 日

北市觀產字第 10430061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4 年 3 月 19 日送

達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

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以 104 年 4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4300629

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8 萬元罰鍰，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4 月

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八、旅館業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。」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業。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，採取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，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。」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務

委任事項，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2 條、第 51 條至第 55 條、第 61 條及第 69 條。（二）發展觀光條例裁

罰標

準。（三）旅館業管理規則。（四）民宿管理辦法。（五）旅行業管理規則。」

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，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，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..

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 100 年起承租系爭地址建物欲作為旅館用途使用，訴願人知悉未領得旅館業登記證前，不得作旅館用途使用，故至 104 年 4 月系爭地址均作為短期月租之不動產出租事業經營。訴願人遍查以往電子郵件，均無原處分機關所稱之電子郵件紀錄。系爭網頁表單格式係以日為計算單位，僅是格式使然，不等於訴願人有違規事實。訴願人於房客承租時，均會告知必須簽訂月租契約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3 月 6 日 19 時 40 分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至系爭地

址稽查，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現場表示，系爭地址共計 9 間房間（套房 7 間、通鋪 2 間）

。屋內設有公共空間、衛浴空間等公共設施。另於系爭網頁查得刊登系爭地址之房間照片，並有「○○主要提供短期進修/洽公/實習.....等的住宿服務，房型有 6 人的混合通鋪或女生通鋪（男女衛浴分開）/ 獨立衛浴套房或家庭房.....提供的設備和服務如下：-無線上網-洗烘衣機（額外收費）-廚房（含過濾式飲用水）-每週固定清理客房和公共空間-24H 大門管理員-提供行李寄放.....這種旅舍需要住宿者最少 3 個晚上.....。」等住宿資訊，且最新評論並有旅客留言表示其等 6 人住了 4 晚。經稽查人員點選住宿日期 104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，房間類型「10 床位女生宿舍」，即顯示住宿金額 2,040 元

（

每晚 680 元），12%押金/定金 244.8 元，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完成刷卡繳付訂金後，訂房系統

即以電子郵件回覆「您的預訂已經確認。」，金額總計 2,040 元，12%押金 US\$：8.13 元，每晚每床 680 元。「○○」及○○○並於同日分別以電子郵件通知「To secure your reservation, we will also charge you r first room night NT680 via ○○.....

。」及「○○○希望您使用○○支付購物款項 總計 NT\$680 TWD」。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6 日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錄表、系爭網頁、訂房確認郵件畫面、現場採證照片 9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，即以不動產租賃方式，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自 100 年起至 104 年 4 月間均為月租乙節。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；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。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系爭網頁刊登系爭地址之房間照片、簡介、房型、提供設施等住宿資訊，並有旅客留言表示其等 6 人住了 4 晚。復查稽查人員經由系爭網頁預訂住宿日期及房間類型，以刷卡方式繳付訂金後，即接獲該系統寄送之電子郵件通知完成訂房，另○○○亦以電子郵件通知支付第 1 晚住宿費用 680 元，已如前述。再查「○○○」訂房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）亦載有「公寓十樓（台北市）○○.....價位（每晚）：NT\$586-2,282.....」之住宿資訊，並刊登系爭地址房間照片及多篇旅客評論，其中有旅客留言分別住宿 4 日、5 日及 9 日不等。是訴願人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，即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雖主張旅客均為月租，惟迄未提出租賃契約等相關證據供核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8 萬元罰鍰，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」